

法制纪实文学

疯狂犯罪

追踪 访谈

忏悔 实录

• 张邦友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



法制纪实文学

腐败巨网

赵晖 访谈

仝博 实录

· 反腐败 ·



疯狂犯罪学

• 张邦友 著

追踪 访谈
忏悔 实录

浙江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德强

封面设计 徐忠波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疯狂罪孽/张邦友著.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3. 1

ISBN 7-5339-1680-8

I. 疯... II. 张...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 086526 号

疯 狂 罪 孽

张邦友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插页 2 字数 234 千字 印张 10.125 印数 0001—6000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9—1680—8/I·1475 定价: 15.60 元

内容题要

儿子十二岁离家出走，到处作案：盗窃、强奸，是心理变态吗？重点大学的研究生怎么变成了杀人犯？妇联主任为什么帮助男人强暴年轻姑娘？外出打工的花季少女被人贩子欺骗，受尽了两兄弟的轮番摧残，是如何逃出虎口的？小偷潜入豪宅行窃，竟引出了三起腐败案；丈夫怀疑妻子同性恋，酿成毁容惨祸；打工妹落入美容院的陷阱，从良家女一步步堕落成暗娼；一纸荒唐的“私生活协议”最终造成夫妻双双毁灭的悲剧……

这部法制纪实文学通过十六个不同刑事案件的发案追踪、对受害人的访谈和罪犯在大墙内的忏悔告白，较为深刻地揭示了其社会根源，剖析了犯罪过程的心理因素。疯狂作案所带来的触目惊心的后果，给人强烈的震撼力，具有一定的警世作用。

作者简介

张邦友，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现供职于浙江省监狱管理局。1981年开始从事文学创作，擅长法制题材作品，已有五百万字面世。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最后的通缉令》、《女子监狱》（与人合作）；纪实文学集《叩开监狱之门的人》；电视剧本《女警官》、《红蜘蛛》（与人合作）、《毒孽》等。其作品曾荣获法制题材电视剧政府奖“金剑奖”、司法部长篇小说一等奖等多项奖。

令人发指的疯狂罪孽
催人泪下的被害控诉
发人深省的内心忏悔
让人沉思的深刻教训

目 录

世上最恶毒的女人是我妈 / 1

一位母亲临刑前别无他求,只盼能见儿一面,但却遭到12岁儿子的坚决拒绝。此后,儿子离家出走,由恨母亲引发恨女人,到处疯狂作案:盗窃、强奸……是年少无知,还是心理变态,其罪恶的“成长”史让人痛心,让人沉思。

被逼出来的疯狂 / 23

打工妹李国英在私营企业旺发塑料制品厂里所经受的痛苦和折磨,令人想起作家夏衍笔下三十年代的包身工,李国英的胞兄为妹催讨工钱屡屡碰壁,一怒之下放火烧了厂房,终于烧醒了老板的良知。

从研究生到杀人犯 / 40

一个贫困山区的孩子以优异成绩考上

目 录

了一所重点大学,实现了祖祖辈辈的梦想,不久又成了一名在读的硕士研究生。谁也没有料到,研究生却很快变成了杀人犯,锒铛入狱。这个悲剧是如何发生的?

妇联主任强奸案 / 63

妇联主任,本该是保障妇女权益的守护神,居然成了残酷迫害妇女的凶手,恬不知耻地帮助男人强暴年轻姑娘。这个故事怎能不令人感到悲哀和沉重?

疯狂的性摧残 / 83

一位花季少女外出打工,本想改变自己贫穷的命运,却不幸被人贩子欺骗,落入兄弟两个恶人手中。从此,受尽了两个男人的轮番摧残与折磨,终日在一间黑屋子里赤裸着……

目 录

小偷偷出了大腐败 / 101

盗窃犯潜入一住宅行窃，在并不显眼的普通民房里发现了数十万元存款、现金和美元，更有不少金银首饰、玉器和古董，便全部掠走。让他深感意外的是，户主失盗后并没有去报案，原来是个大官。从此，这个惯偷专找当官人家下手，盗出了三起腐败案。

漂亮女人蛇蝎心 / 122

情和钱，是生活在现实社会中所不可缺少的东西；在戴忠仁和李文英手中，情和钱却成了他们杀人的魔剑，他俩良知泯灭，六亲不认，同室操戈，手足相残，世人无不为之震惊。

一个成功男人背后的坏女人 / 144

常言道，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必定有

目 录

一个善良贤慧、默默奉献的女人。但刘松林背后站着的，偏偏是一个坏女人。这个女人以色为资本设下一个个圈套，刘松林明知有诈，偏向圈套里钻，最终堕落成一个诈骗犯。

同性恋之疑酿惨祸 / 163

多起毁容案，大都因奸情败露或失恋报复而引发，而且几乎都在女性之间发生。这起惨祸却是由一个身强力壮的大男子因无端猜疑竟用硫酸泼向柔弱女子而造成的。不该发生的悲剧就这样发生了……

一对情侣自杀之谜 / 180

相爱至深的情侣方旭峰、范艳，突然在出租房里双双服毒身亡，死前没有留下只言片语。他俩为何神秘自杀？四年

目 录

后才解开了谜，一个即将出狱的囚犯宁愿受到加刑处罚作出了惊人之举。

美容院里的陷阱 / 197

几名花样年华的少女，各自怀着美好的愿望从农村来到城里打工，到美容院里为人洗头理发，不幸竟落入了虎穴狼窝。她们从被迫到自愿、从清醒到麻木、从被害到害人、从良家女子一步步堕落成败坏社会风气的暗娼……

野鸳鸯出逃国外历险记 / 218

一位房地产公司的经理禁不住美色的诱惑，抛下妻儿，以身试法，骗取银行的巨款后竟携带情妇仓皇出逃。在偷渡国外的途中，却时刻面对死神的威胁，经受极大的痛苦折磨。那一幕幕情景，触目惊心，不堪回首……

目 录

恩将仇报的男人 / 244

好心的服装厂俞老板收留了颇有才气的落魄书生高昌龙,让他当上副厂长。俞老板不幸病故后,高昌龙乘机以甜言蜜语占有了其妻,为了不让俞老板幼子将来分割财产,竟恩将仇报,施计除掉小孩……

以身试毒的悲剧 / 263

医科大学的高材生应红梅毕业前夕去一家戒毒所实习,目睹一个个吸毒者在毒瘾发作时的痛苦症状,毅然放弃去大医院工作的机会,主动要求分配到戒毒所,立志攻下为吸毒者解除痛苦的世界难题。为了体验生活她偷偷尝试吸毒,结果无法自拔,毁了一生。

目 录

洋骗传奇 / 283

南非人曼德维是上海某大学的留学生，在即将完成学业回国之际，突然放弃原先喜欢的机械专业，潜心研究中国经济领域的“学问”。他利用某些人的崇洋心理和腐败漏洞，一次次施展骗术捞钱，竟屡屡得手……

荒唐的“私生活协议” / 301

一位漂亮的少妇因不满丈夫有外遇、“包二奶”的丑恶行径而决计报复，她也找了一个健壮的小伙子，勾搭成奸。夫妻俩居然签下了见不得外人的《互不干涉对方私生活协议》，一纸荒唐的协议最终引发了双双毁灭的悲惨结局。

世上最恶毒的女人是我妈

被告人邓兵，男，汉族，1979年10月7日出生，湖南省衡阳人，初小文化程度，捕前无职业。

本院认为，被告人邓兵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先后与黄江乐、赵田明等人合伙在民居家中、在医院、车站等公共场所，共窃得公共财物价值16万余元，被告人邓兵还与黄江乐一起轮奸了倪桂芝，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和轮奸妇女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邓兵的盗窃罪、轮奸妇女罪，两项罪名成立。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四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邓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

二、被告人邓兵犯轮奸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

两项刑期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7年。

——摘自刑事判决书

一位母亲在临刑之前，别无他求，只盼能见儿子一面，遭到儿子的拒绝，后来儿子虽然去了，但留给母亲的还是不见这一面

的好，他由恨母亲引发恨女人，甚至恨所有女人。他12岁离家出走，把女人作为猎物，疯狂盗窃、疯狂强奸，激怒了公安局长。说不清是年幼无知，还是心理变态；说不清是为死去的爸爸出口冤气，还是为满足自己的某种欲望。他的罪恶的“成长”史让人痛心、让人沉思……

恨妈的孩子成了惯偷

看了邓兵的这份刑事判决书，谁都会对邓兵这个犯罪分子产生义愤，尤其是那些受过邓兵害的人，更不会饶恕他。那些受害者，刚开始几乎没有人能原谅他，恨不得杀了他，心理上才解恨。然而，当真正了解了邓兵为何会走上这条罪恶之路以后，至少情绪已没有开始那么激动。

邓兵在省少年管教所写给那些受害人的忏悔信中，没有把自己的犯罪与他那个不幸的灾难家庭相联系，他只是从主观上剖析了自己为什么会犯罪的原因。省少管所的民警认为，邓兵的犯罪是可恨的，但看看邓兵的那个不幸家庭又让人同情。至少，邓兵在犯罪之前，还是好孩子，是全校的“三好”学生，他没有别人想象的那么坏，不是天生的劳改坯。

在对被害人访谈之前，笔者有目的地采访了一些邓兵的知情人，同时也对邓兵发案的前前后后进行了一次追踪调查。

那天在省少管所第一次见到邓兵时，简直不能让人相信，这个稚气未脱的年轻人就是曾经参加轮奸妇女、流窜数十省市盗窃四十余次的大盗和轮奸犯。

邓兵个头不高，充其量也就1.65米左右，皮肤白皙，一脸的孩子气尚未完全脱去，两只大眼睛很有灵气，问他话时，慢言慢

语，斯斯文文，显得有几分内向。

“邓兵，你对过去所做的这一切后悔吗？”

邓兵猛然抬起头来看了笔者一眼，然后又慢慢低下了头，声音压得很低，并且渐渐地流下了两行泪水。“我很后悔，我现在真的很悔。”邓兵反复地说着这句话。

“邓兵，那封给受害者的忏悔信是你自己写的吗？”

“应该说是吧，我没有什么文化，有许多字都不会写，是请一个同犯代笔，我说一句，他写一句，名字是我签的。为了求这个同犯为我写好这份忏悔信，我为他洗了一个月的衣服。”

“听说你的家庭很不幸，对你的影响很大，在你的忏悔信中一字不提，这是为什么？”

邓兵没有说话，但两行泪水禁不住流了下来，这泪水似乎饱含着诸多的委屈。在一旁的民警很坦诚地做了解释。

“这不是邓兵不想说，而是我没有让他说。在邓兵刚来少管所不久，我去找他谈话，邓兵当时谈了家庭的不幸，也许换个家庭，他不会做出这种事来，我曾批评过他，为什么在同等条件下别人不会犯罪，你会，你不要把自己的犯罪原因推向客观，为自己开脱罪责，要从主观上找原因。邓兵从此不敢再把自己的犯罪与他那个不幸的家庭联系起来。”

男儿有泪不轻弹，只是未到伤心处。在说到他的家庭时，邓兵再次流下了眼泪。邓兵边哭边说了他的家庭和自己的经历。

邓兵说：“每当我想起我的爸爸时，我就想哭。我的爸爸死的时候只有33岁，死得很悲惨，他死在一个很凶残的女人手上，这个女人就是我的妈妈。我知道做儿子的没有资格来这么指责自己的妈，但我觉得她心太狠，太可恨。现在她虽然也死了，但我觉得她该死，死得活该。妈妈死时，我虽然只有11岁，我没有因为从此没有了妈妈而痛哭。”说到这里，邓兵擦去挂在脸上的泪水，